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 22

——聪明反被聪明误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22)

—— 聪明反被聪明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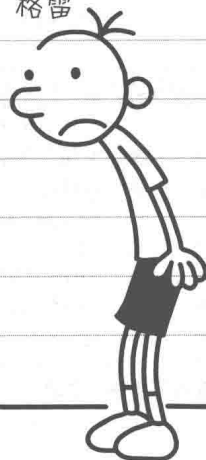
[美] 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马克多斯



格雷



SPM

南方出版传媒
新世纪出版社
· 广州 ·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16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16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Double Down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Harry N. Abrams公司通过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19-2016-214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屁孩日记②——聪明反被聪明误：汉、英/(美)杰夫·金尼著；
朱力安译. —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583-1099-7

I. ①小… II. ①杰… ②朱… III. ①儿童小说—日记体小说—
美国—现代—汉、英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9855号

出版人：孙泽军

选题策划：林 铨 王小斌

责任编辑：傅 琨 廖晓威

责任技编：王 维

小屁孩日记②——聪明反被聪明误

XIAOPIHAI RIJI②——CONGMING FAN BEI CONGMING WU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出版发行：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10号 邮政编码：5101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湛江南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90mm×1240mm 1/32

印 张：7.25 字 数：130千字

版 次：2018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5.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020-83781545

“小屁孩之父”杰夫·金尼致中国粉丝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过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想象中的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Wimpy Kid** books.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 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到最后即使你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但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倚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的，是没有价值

的。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 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5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的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这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一种简单的快乐

刘恺威

我接触《小屁孩日记》的时间其实并不长，是大约在一年多以前，我从香港飞回横店时，在机场的书店里看到了《小屁孩日记》的漫画。可能每一个人喜爱的漫画风格都不太一样，比如有人喜欢美式的、日系的、中国风的，有人注重写实感的，而我个人就比较偏向于这种线条简单的、随性的漫画，而且人物表情也都非常可爱。所以当时一下子就被封面吸引住了，再翻了翻内容，越看越觉得开心有趣，所以立刻就买下了它。

说实话，我并不认为《小屁孩日记》只是一本简单的儿童读物。我向别人推荐它的时候也会说，它是一本可以给大人看的漫画书，可以让整个人都感受到那种纯粹的开心。可能大家或多或少都会有这样的感受，当我们离开学校出来工作以后，渐渐地变得忙碌，和家人聚在一起的时间越来越少，也无法避免地接收到一些压力和负面情绪，对生活和社会的认知也变得更加复杂，有时候会感觉很累，心情烦躁，但如果真的自问为什么会这么累，究竟在辛苦追求着什么的时候，自己却又没有真正的答案……这并不是说我对成年后的生活有多么悲观，但像小孩子一样简单的快乐，确实离成年人越来越远了。但当看到《小屁孩日记》的时候，我却突然间想起了自己童年时那种纯真、简单的生活，这也是我决定买下这本漫画的原因之一。看《小屁孩日记》会让我把自己带回正轨，审核自己，检查一下自己最近的情绪、状况，还是要回到人的根本——开心。

我到现在也喜欢随手画一些小屁孩的画像来送给大家，这个也是最近一年来形成的习惯，因为自己大学读的是建筑，平时就喜欢随手画些东西，喜欢上小屁孩之后就开始画里面的人物，别看这个漫画线条简单，但想要用最简单的线条画出漫画里那种可爱的感觉，反而挺花工夫的。除了小屁孩这个主角之外，我最喜欢画的就是他的弟弟。弟弟是个特别爱搞鬼的小孩，而且长着一张让人特别想去捏的脸。这兄弟俩的故事经常会让我想起我跟我妹妹的关系，我妹妹小时候也总是被我“欺负”，比如捏她的脸啊，整蛊她啊，但如果遇到了外人欺负妹妹，自己绝对是第一个站出来保护她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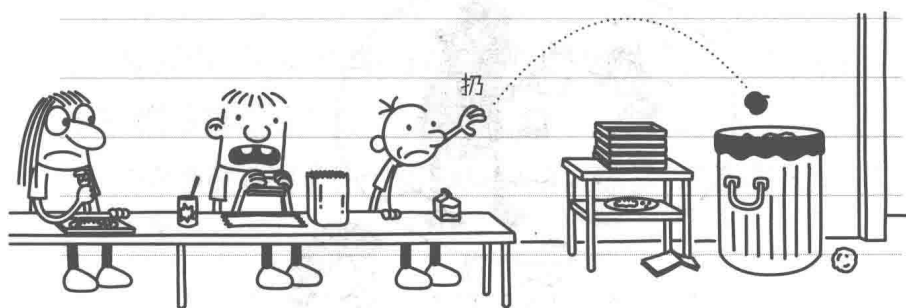
星期二

昨晚回家后，老妈说她不生我气，她只是对我很失望。老妈一说这话，就表示情况糟糕透了。

她说她对我的“习惯性欺骗”表示担忧，鉴于马多克斯家中的事件和小猪这件事，她觉得无法再信任我了。我第一百万次解释，乐高那件事完全就是个误会，不过她显然自己已经有了定论。

我们上一次类似的对话发生在我读小学四年级的时候，我必须承认那次是我罪有应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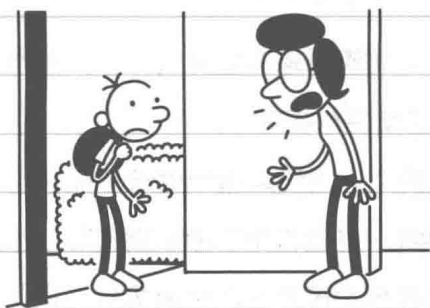
那一开始就是件小事儿。老妈每天上午给我打包午餐，我总是只吃三明治和零食，把水果丢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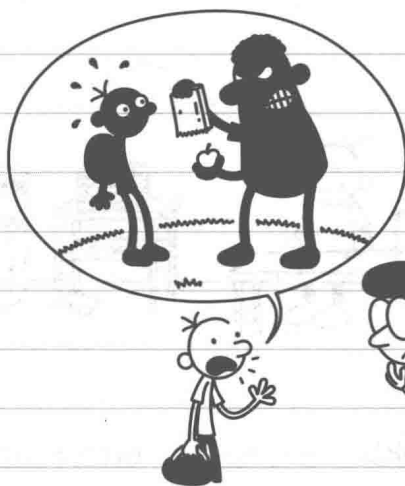
老妈发现我不吃水果，于是有一天，她在我的午餐里放了个苹果，让我保证吃完把苹果芯带回家，证明我有吃水果。她说如果我不带回家，她就再也不给我零食了。

吃午饭的时候，我把答应的话给忘了，顺手就把水果给扔了。

回家之后，老妈问我要苹果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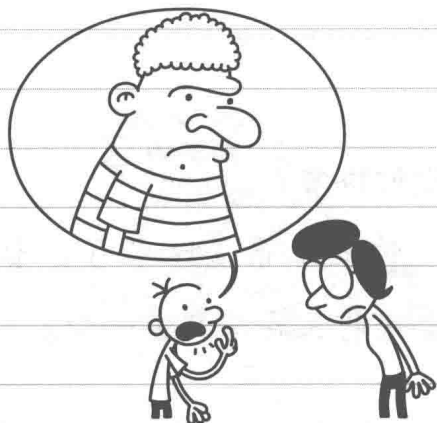
我其实本该说实话的，但不知为何，我撒了个谎。我说早上在去学校的路上，有个恶棍拦路勒索我，把我的苹果给抢走了。



我当时是铤而走险了，唯恐我说了实话之后老妈明天就不给我零食了。

我以为我这说法太牵强，老妈一眼就能看穿的。可是她还问了我更多这个恶棍的事儿，于是我只好继续往下扯。

我跟她说那个恶棍是个名叫柯蒂斯·利茨的孩子，比我高足足一尺，长着一字眉，下巴上还有颗痣。我想既然老妈想听细节，我就跟她绘声绘色地编，可不能让她失望。



老妈说她可以帮我解决这事，不过这是一个让我学会自己处理冲突的好机会。

于是当晚她给了我一张纸和一支笔，让我给柯蒂斯写封信，我照办了。

亲爱的柯蒂斯：

请不要再抢我的水果了。

老妈说我需要补充营养。

诚挚的，

格雷·赫夫利

我其实本该就此收手的，不过我没有。我还以柯蒂斯的名义给自己编了封回信。为了让老妈知道这个娃有多恶劣，我在末尾还添上了粗俗的涂鸦。

亲爱的格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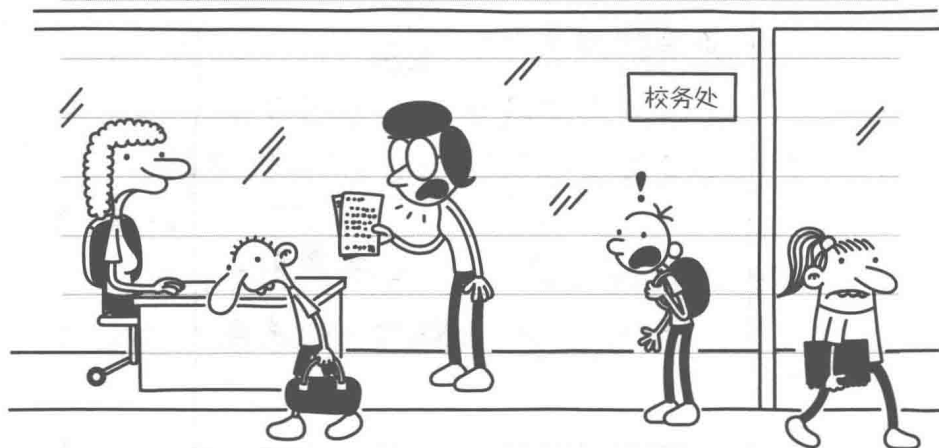
你的苹果美味极了。让你老妈明天再给我送一个。

柯蒂斯送你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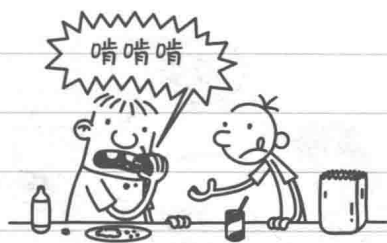
屁股

好吧，估计我是玩过火了，因为第二天老妈拿着信去学校，指名道姓要见柯蒂斯·利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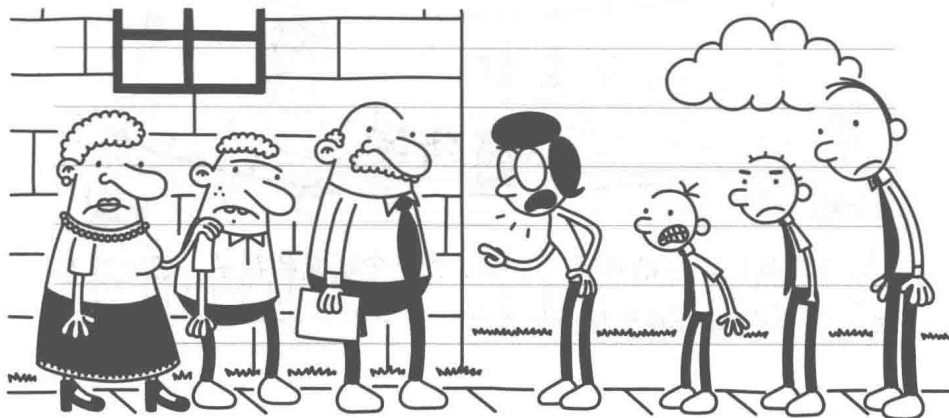
秘书跟老妈说学校里没有叫柯蒂斯·利茨的人，老妈转头问我，我说那人肯定是上的私塾。

之后我有点紧张，接下来两周午饭时我都让罗利帮我吃苹果，然后把果芯给我。



之后老妈似乎把这件事抛诸脑后了，直到有个周末我们去教会，坐在巴特曼一家人后面那排。他们的儿子特文上五年级，外貌跟我对柯蒂斯·利茨的描述一模一样，让老妈发现了。

老妈跳起来指责特文的父母养了个顽劣少年，说他们还欠她好多苹果。我觉得很不好意思，因为特文·巴特曼其实是个不错的人，他们家每周六上午都在市中心当志愿者，给大家做羹汤。



过了一些时日，老妈加入了筹款委员会，是巴特曼太太主持的。没过多久老妈就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于是罚我一整个月不准看电视。

不过我其实是受着双倍惩罚，因为那一年余下的时间里，特文在走廊上见我一次就揍我一次。



昨晚老妈决定，作为对我撒谎的惩罚，我这周每天要从抽签袋里拿出三项家务来做。

不幸的是，她已经把罗德里克掺杂进去的伪家务全清出来了，也就是说我不可能拿到什么轻松的活儿了。

来点儿

冰激凌。

昨晚我们谈话结束后，老妈说我是个聪明的孩子，想象力丰富，不过我得把想象力用对地方。

其实我并不觉得撒谎是值得骄傲的事，不过实话说，我绝不是家里唯一一个扭曲事实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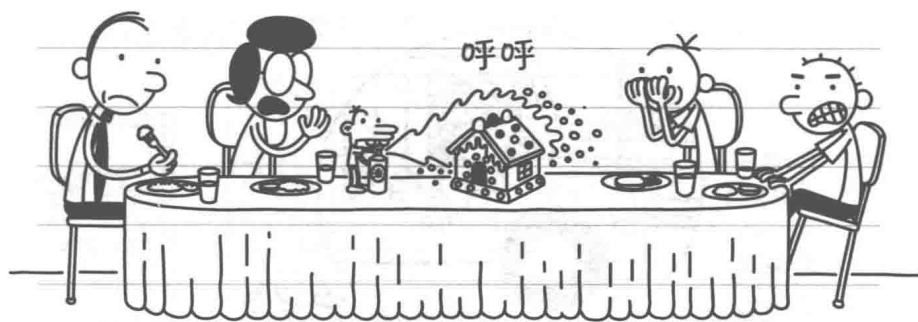
我听说成年人一周撒十次谎，不过要我说，真实数字远远不止这个数。

我记得老妈第一次骗我是在我三岁的时候，她哄我吃花椰菜。



老妈骗曼尼也绝不心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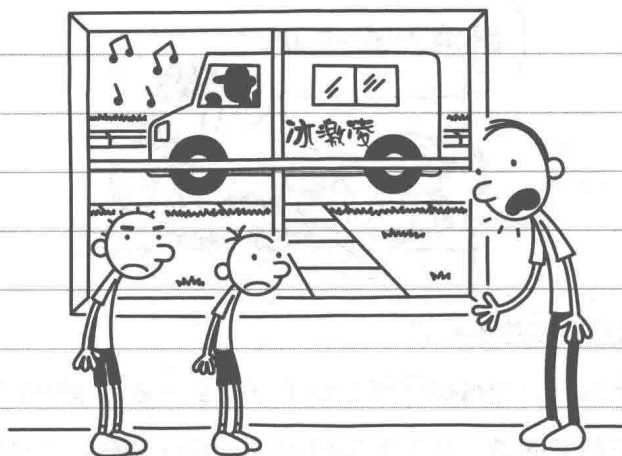
去年十二月，老妈在餐桌上放了一个姜饼屋，她跟曼尼说，圣诞节之前都不准碰，否则姜饼屋会变成百万只蜘蛛。这对于小孩来说，可是件很可怕的事儿。不过这个劝告起了反作用，曼尼拿了一罐杀虫剂对着姜饼屋喷了个遍。



咱老爸总体来说是个老实人，不过他有时为了方便也会撒个小谎。

过去冰激凌车一开进我们街区，老爸就很不爽，因为我跟罗德里克一听到冰激凌车的音乐声就开始央求他给我们钱买冰激凌。

于是老爸跟我们说，冰激凌车只在冰激凌卖光了之后才放音乐的。



其实我觉得撒谎是会遗传的，因为爷爷也干过这事儿。不过他肯定没跟老爸串供，所以两人说法不一致。他说冰激凌车的司机是个小丑，一看到小孩在街上乱跑就会抓起来打。

